

# 环境法学教育与生态文明法治化

## ——环境法学会2011年会暨国际研讨会会议综述

2011年10月15日至16日,“环境法学教育与生态文明法治化——环境法学会2011年会暨国际研讨会”在山东省青岛市召开,会议由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环境法学会主办,山东科技大学文法学院承办,VERMONT LAW SCHOOL 协办。来自中国、美国、日本等地的40余家国内外知名高校、政府机构、科研院所、律师事务所的80余位海内外环境法专家学者代表参加了本次会议。与会专家学者,围绕环境法学教育与生态文明法治化等相关学术问题,展开了细致而深入的讨论。

由于当前环境污染严重,环境问题及其法律应对日益得到国家的重视,环境法学研究及教育也面临着一个非常难得的发展机遇。与会专家学者就国内外环境法学研究及教育现状进行了交流。日本东京经济大学磯野弥生教授介绍了日本环境法研究及教育的现状,日本环境法研究人员构成中,行政法学者从事环境法研究的比较多、年轻的环境法学者较少,环境法、环境政策研究主要分布在其他学科如行政法和侵权法中,日本大学环境法的研究力量较弱。由于环境法课程被定为前沿科目,法科生选修是为了取得学分,且根据法律资格考试的需要,基础课程开设量很大,这些决定了大学加强环境法的教育并非易事。香港中文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赵宇红介绍了环境法在香港的教学研究情况。其讲授的选修课《中国环境法》吸引了很多学生,已成为最受欢迎的法学课程之一,但环境法设为必修课的可能性不大。该校的环境法课程教学需要英文教学材料,最大困难是如何搜集合适的教学案例以及环境法的应用。美国佛蒙特法学院助理教授杨罕玲介绍了佛蒙特法学院的基本概况、环境法课程的设置和中美环境法合作项目。学院环境法课程设置非常全面、系统,有70多门课程,涵盖环境法的基础理论课程和能源法、土地法、国际法等,此外还特别重视行政法的学习。学院非常重视实践教学,二、三年级学生到法院和学院设置的法律诊所及环境诊所、土地诊所等专门性诊所实习。

在“环境法教育”的小组研讨会中,参会人员针对高校环境法学教育理念进行了深入交流,论述了教育理念的重要性和实践途径。中国政法大学林灿铃教授在题为《论环境法教育与生态文明》的发言中提出,教育、法治、文明三者是等腰三角形关系。环境法学教育离不开观念的提升,如果没有兼具丰富的环境知识、深厚的环境伦理素养和良好的法律专业技能的环境法律人才,就难以制订出完善的环境法律制度;而没有对环境法的宣传普及和法治文化的推动塑造,已制定的环境法律也难以得到普遍遵守和有效实施。河南坦言律师事务所律师所燕雪松律师认为,环境教育的根本目的是培养社会公众的环境意识,其实现需通过环境法学的教育理念的树立而传承,需要对教育模式、方式方法、政府扶持等方面加以完善。

关于环境法教育模式,学者们具体探讨了环境法学教育的教学方法,并借鉴国外经验,提出了改革的进路。北京林业大学杨朝霞认为环境法学案例教学法分为两种情形:一是课堂上的案例教学,包括课堂讲授模式、课堂讨论模式、视听演示模式、模拟法庭模式等;二是课堂外的案例教学,包括网络教学模式、庭审观摩模式、实习教学模式等。孟庆瑜、刘茜的《环境法学教育模式的改革与重构》认为我国环境法教育存在模式单一、性质定位不明,实践环节薄弱等问题,我国应在借鉴美国、英国法学教育模式的基础上,实现环境法学教育的多元化,找准环境法学教育模式的性质定位,提高对环境法学教育实践环节的重视程度,完善环境法学教育模式的配套措施,从而完成环境法学教育模式的改革与重构。此外,东北林业大学教授周玉华认为,环境法学教育者应该具有非法学背景,而学生最好具有理科背景,注重学科交叉培养。

生态文明建设正处于探索和开拓阶段,与会学者总结了已有的生态文明建设和管理机制的经验,并为生态文明建设的实践指明了方向。日本东京经济大学片冈直树教授的《日本生态工业园区建设的经验》指出,

日本生态工业园建设工程是地方政府制定“生态工业园区建设计划”，经日本政府经济产业省和环境省承认后，由中央政府向地方政府发放补助金用于建设循环利用所需的设施等的一项工程。片冈教授从资源循环效率和削减环境负荷两方面说明了生态工业园建设的成果，并且指出生态工业园区存在两方面问题：作为原料的废弃物难以确保；以废弃物生产出的产品销售困难。山东科技大学文法学院孙法柏教授在题为《英国法律政策整合的机制与实践》的发言中，以英国环境法律政策和管理模式为中心探讨了政策整合和管理一体化问题。孙教授认为英国整体污染控制制度在注重环境整体性、环境管理一体化及避免法律政策碎片化方面迈出了很好的一步，值得学习和借鉴。

生态文明法治化是一个新生的论题，其研究实践需要科学的理念指导。与会学者从权利本位和保障手段等方面，提出了生态文明的法治理念重要观点。北京大学法学院王社坤在《环境权理论之反思与方法论重构》中指出，当前应该解决两个问题：环境权到底是人享有环境的权利还是环境本身的权利；环境权是经济性权利还是生态性权利，是实体性权利还是程序性权利。他同时提出了“负责任的人类中心主义”的概念，认为环境权理论之推进，需在秉承“负责任的人类中心主义”理念，兼收整体主义与个体主义观念的基础上，明确环境的多元价值及其不同的权利需求，进而在整体的权利体系及环境利用权体系中重新定位和界定环境权。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教授蒋兰香在《生态文明视野下刑事法学理论的发展》中指出，刑法作为生态文明建设强有力的保障手段之一，需要从理论上和实践上进行转向。环境犯罪立法采取“集中”和“分散”相结合的模式有利有弊，环境刑法的立法模式应重构。蒋教授提出了将环境伦理道德观引入刑事立法理念中，对传统刑事立法理念予以重塑的观点，并期待新的刑事立法模式理念的突破。

生态文明法治化的实现，是一个长期和极具广度的过程。与会专家从国内外具体的资源保护、案例实践、法律法规等各方面入手，论证了生态文明法治化实现的理论可行性。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于文轩的《自然资源物权：政策倾向与调整手段》论述了自然资源物权及自然物权制度的经济政策倾向，在自然资源物权的调整手段选择上，提出了基于自然资源的特有属性，公法、私法手段应双管齐下，以实现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和配置效率的优化与提高。清华大学邓海峰、刘星星的《海洋油污损害国家索赔法律问题研究》指出我国海洋油污损害索赔赔偿比例小、赔偿数额低的重要原因之一是我国海洋油污损害国家索赔机制不完善。他们结合国内外法规、司法案例，完成了国家索赔主体资格之证成，即国家作为索赔主体的合理性，并指出国家索赔的三种路径：诉讼、仲裁、和解。北京师范大学冷罗生、时芸芸的《加拿大〈气候变化责任法案〉及其对我国的启示》，阐述了加拿大《气候变化责任法案》的出台背景、出台经过、主要内容。借鉴加拿大《气候变化责任法案》经验，我国应对气候变化立法应明确立法目的与基本原则，保证减排目标的科学性和灵活性，强调政府作用并予以监督，并充分发挥本国绿色组织的积极推动作用，进行有效的制度安排，明确违法类型及相应的惩罚措施。

环境法学教育与生态文明相联系，在今天全球环境问题突显的背景下，加强环境法学教育、推动生态文明法治化，是法学发展和生态文明保护的趋势。目前，我国环境法学作为新兴发展的交叉性学科，需受到各方面的重视。通过本次“环境法学教育与生态文明法治化环境法学分会 2011 年会暨国际研讨会”的深入讨论，可以看出，我国环境法学专家学者已经对环境法学教育和生态文明法治化，从理念和实践领域展开了深入系统的研究。国（境）外学者对其环境法学的教育和研究现状的介绍为我国提供了有意义的借鉴价值和研究进路。环境法学教育的发展和生态文明法治化的实现是一项需要依托社会现实的重大研究工作，本次研讨会的举办对推动我国环境法治发展有一定现实意义。

（李 焕 王 奇）